

#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曾萍)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 2020 年度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

### 一、2020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报告期内，本人还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1.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审议的《2020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薪酬方案》《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华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审议的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 2020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就审议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就《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在 2020 年度能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公司战略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人利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专业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并提出完善审计部工作的建议，与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除了到公司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以外，本人还充分利用工作间隙等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在 2020 年度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以期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曾萍

2021 年 4 月 27 日